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本次為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告,並因應實務管理,考量再利用登記檢核已由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併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查,爰修正相關行政程序及文字;另明確規範倘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同一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視為事業自行再利用。又為實務管理,就廢塑膠再利用,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政策,增加再利用用途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及修正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時之銷售對象應具有之爐體,另明定廢塑膠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至就廚餘再利用,因應實務管理,新增土壤改良原料用途及廚餘經固液分離後固型物、滲出液之運作管理,另就再利用用途屬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於厭氧醱酵處理設施產生之沼渣、沼液規範其用途使用規定等。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同一法人之跨廠(場)附表 再利用,視為事業自行再利用。(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再利用登記檢核納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 三、 修正附表廢塑膠之再利用管理方式,以推動可燃性廢棄物燃料 化,及明確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應符食安法規。參考一般 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及實務管理,修正附表廚餘之再利 用管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三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	考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項
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	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事	目的性質單純,再利用技術
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	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	成熟可行,增列第二項明確
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	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	定義屬應提送事業廢棄物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	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同一
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	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法人之跨廠(場)再利用視
始得自行再利用;非屬公	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	為自行再利用,以鼓勵廠商
告之事業,得於廠(場)	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	自行設置再利用設施,強化
內自行再利用。	(場)內自行再利用。	產源責任,並有效促進資源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		再利用。
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		
其他分廠 (場)所產生附		
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		
物者,視為事業自行再利		
<u>用。</u>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	配合「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再利用檢核表,向直轄	理計畫書之事業」一百零七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市、縣(市)主管機關提	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
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	<u>出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u>	告,並因應實務管理,再利
機關審查,並經核准後,	再利用機構應於再	用登記檢核已於一百零八
始得依附表規定從事再利	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及事	年一月一日整併納入事業
<u>用</u> 。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爰
	查核准後,始得依附表規	删除再利用登記檢核申請
	定從事再利用。	相關文字,並酌修文字。
her also we also solve and a second	Mr. dr. ar Alice district	the second second
第六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	第六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	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	
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	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	
規定辦理:	列規定辦理: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	
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	品質及用途應符合	
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式該多口扣關之	
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東對廢棄物	準或該產品相關之 使用規定,並於再	
定,並於 <u>事業廢棄物</u> 清理計畫書中載明。	使用规定,业於丹 利用登記檢核資料	
<u>海垤哥童青</u> 午載奶。 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		
一、N 衣	T 製奶。 二、附表規定限制用途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附衣规及限制用述之 再利用產品,應於	
四巴农以盈农谷品明	一	

顯處,標示使用限制 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 語。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 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 清理。 產品包裝或盛裝容 器明顯處,標示使 用限制及其他注意 事項之警語。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 物應依本法相關規 定清理。

第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 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 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 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u>事</u>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 再利用檢核資料、廢棄物 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 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 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 種類、成分及清除或 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 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 法繼續運作時,對其 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 竣之廢棄物處置方 式。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

第八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 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 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 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 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 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 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 再利用機構檢核表、廢棄 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 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 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 種類、成分及清除 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 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 法繼續運作時,對 其尚未清除或再利 用完竣之廢 物處置方式。

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其 停止收受共通性事業廢 棄物;情節重大者,並得 其停止再利用行為,並得 廢止其再利用登記檢核 資格: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 作管理、再利用用途 或產品未符合附表 管理方式或再利用 登記檢核內容。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 二、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 作管理、再利用用途 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 理方式或<u>事業廢棄物</u> 清理計畫書內容。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進行申報 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 未符合相關國家標 準、國際標準或該產 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 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 形。

經審核機關廢止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再利 用機構,於三年內不得以 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 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機構;其負責人於三年內 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 構之負責人。

- 二、未依第十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規定進行申 報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 明、未符合相關國家 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關使用規 定。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 與再利用行為相關 之違法情形。

- 十同者主關事書規廢管一項條項轄為非得經難之,物辦人之市核業計棄合歸理與規制,之市核業計五,與實際,之市核業計五,與實際,之市核業計五,與實際,之市核業計五,其實,與實際,之市核業計一事審條有一)機之畫項業查第
- 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之廢止,係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移 縣(市)主管機關移 審核機關廢止其事業 棄物清理計畫書,爰配 合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 文字。

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	一、修正編號四、廢塑膠:
再利用 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 再利用管理方式 種類	(一)配合可燃性廢棄物燃料化之推動,新增固
編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
一、廢	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一、廢 鐵。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	業 (二) 鑒於國內外燃料燃燒裝置之技術及設備日
鐵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鐵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益精進,其燃燒效率及空污防制設備效能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製	二、再利用用途:鐵錠原料、鐵	製 提升,爰增加廢塑膠再利用用途為固體再
	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料、	品原料、煉鋼原料、鑄鐵原米	十、
	鑄鋼原料、氯化鐵原料或硫酸	鑄鋼原料、氣化鐵原料或硫	酸 就廢塑膠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時適用之
	亞鐵原料。	亞鐵原料。	鍋爐鱧。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實務運作,具工廠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其產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	品新增塑膠片一項。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 (四) 杏國際(歐、美及日木) 食品灾哭循環之耳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利用, 拉西北庭然人达周会口完入十篇抽
	鐵錠、鐵製品、鋼錠、鋼胚、	鐵錠、鐵製品、鋼錠、鋼	四四族,可从小四人口的入佐山然四山村
	鋼鐵、鑄鋼、鑄鐵品、氯化鐵	鋼鐵、鑄鋼、鑄鐵品、氣化	
	或硫酸亞鐵。	或硫酸亞鐵。	十七條規定,食品容器應符合衛生福利主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餐零售業 ,其營業項目為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	一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	用 (一) 參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三十
	種類)。	種類)。	四條附表規定,新增土壤改良原料用途及
	四、運作管理:	四、運作管理:	其運作管理規定。

-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 (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氯 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 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 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 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 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 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二、廢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 (三)廢鐵再利用之產品為鐵錠、氣 化鐵或硫酸亞鐵產品者,僅 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水 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作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料 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包 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 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號二、廢紙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廢紙。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 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考量以防疫為優先,故規範其應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爰酌修第四款(二)規定。
- (三)參酌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與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研商會議結論,新增第四款(五),廚 餘經固液分離後之固型物可以植物殘渣及 動植物殘渣作為有機質肥料相關用途,另 就製造過程產出之滲出液得作為液態有機 質或液態雜項有機質肥料之原料,促進資 源循環再利用。
- (四)因應廚餘經厭氧醱酵處理設施實務需求,考量 醱酵後之沼渣、沼液仍有可供作肥料原料或土 壤肥分,故指定其用途,新增第四款(六)厭氧醱 酵後之沼渣得作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及 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沼液得用於非農地澆灌 使用,但應檢具使用計畫書及土地所有人、使 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書送當地環保局備查,以避 免造成環境污染。
- (五)考量本辦法第七條已就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予以規定,爰刪 除現行規定(五)。
- (六) 酌修文字及項次調整。

- 二、再利用用途:漿紙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紙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 產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種類)。

四、運作管理:

-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 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 施。
- (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 淨漿等相關設備。
-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號 三、

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 屑、CRT面板玻璃、玻璃纖維 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

- 二、再利用用涂:漿紙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纸漿、紙類製品或紙類相關 產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種類)。

四、運作管理:

- (一)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 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 施。
- (二)工廠應具有廢紙散漿、篩選及 淨漿等相關設備。
-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號 編 三、 廢玻璃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廢玻璃(用品、容器、碎片或 屑、CRT面板玻璃、玻璃纖維 或未注入液晶之面板玻璃、醫

- 三、刪除編號七及編號八於再利用資格中「應取得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資格條件」並酌 作文字調整,將其資格限制回歸「酒精汽油生 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 管理辦法」規範,解決資格限制矛盾。
- 四、酌修編號三文字,其餘項目未修正。

- 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 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 療機構產出經滅菌處理後之 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u>(</u>地) 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 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陶瓷土粉 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舖面 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料原和配 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料 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原,應 有窯爐及相關污染。 或具有廢玻璃之前。 要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 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 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 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 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 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 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

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溝蓋、紐澤西護欄)。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 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陶瓷土粉 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土 建屋或底層級料原料。配 是是土粒料原料、預料 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混凝土原料,原土原料,是土原料,是土原料,是土原料,是土原,是,是有。或具有廢玻璃之前。。 磨或篩選設備)。
- (二)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 具備水泥旋窯。
- (三)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 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 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 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 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 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 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

理。	理。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四)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五)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地)磚、空心磚、水泥瓦、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	
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	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塑	
四、廢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四、廢膠。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塑膠 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	塑膠 廢棄物或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	
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	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	
水桶)者,不適用之。	水桶)者,不適用之。	
二、 再利用用途: 塑膠粒原料、塑膠製	二、 再利用用途: 塑膠粒原料、塑膠製	
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	品原料、塑膠製品、再生油品原料	
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或輔助燃料。	
<u>Fuels,簡稱 SRF)原料</u> 或輔助燃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塑膠粒、塑膠製品或再生油	
塑膠粒、 <u>塑膠片、</u> 塑膠製品 <u>、</u>	品。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	
<u>固體再生燃料</u> 或再生油品。	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	

但直接再利用於輔助燃料者,不受本項產品之限制,且以具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 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 爐蒸汽量十三公頓/小時以 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煉 鋼業熔爐或煉焦爐者為限。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種類)。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 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 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 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 臭之措施。 且以水泥製造業、造紙業、汽 電共生業或鋼鐵製造業為 限。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種類)。
-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後,始得從事再生油品 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 (一)廢塑膠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並應設有排水收集 設施;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 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 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 臭之措施。
-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 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 去除標籤之行為。
- (三) 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二)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得進行	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
廢塑膠桶之人工外形恢復或	││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去除標籤之行為。	PVC)之廢塑膠。
(三)再利用於再生油品原料用途	(四)再利用產品為塑膠粒且作為
者,不得使用含有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簡稱	象應具有旋窯(水泥製造
PVC)之廢塑膠。	業)、流體化床鍋爐(造紙業、
(四)再利用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	汽電共生業)或熔爐(鋼鐵製
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銷售	造業)。
對象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	(五)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
<u>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u>	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鍋爐 (鍋爐蒸汽量十三公噸/	其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
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	產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備、煉鋼業熔爐或煉焦爐。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五) 再利用於食品盛裝容器用途	運輸業代為清除。
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相關規定辦理。廢塑膠再	
利用之產品或商品,其包裝	
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品用	
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六)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	編號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具
五、廢 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	■ 五、廢 金屬或合金型態之廢單一金
單一金 屬(銅、鋅、鋁、錫)。但依相	單一金 屬(銅、鋅、鋁、錫)。但依相

屬	(銅	,
鋅	`	鋁	,

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 物者,不適用之。

- 錫)
-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 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 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 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 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 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屬(銅、 鋅、鋁、

錫)

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再利用用途:銅、鋅、鋁、錫、 鋼鐵製品之原料或其化學品 原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 銅錠、銅製品、鋅錠、鋅製品、 鋁錠、鋁製品、錫錠、錫製品、 鋼鐵製品或相關化學品。
 - (二)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 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 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 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 種類)

四、運作管理:

(一)從事批發零售業務者,不得直接收受行業別包含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或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製程設備維修或汰換產生之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二)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	(三)廢單一金屬料再利用之產品	
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	為銅錠、鋅錠、鋁錠、錫錠或	
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	銅、鋅、鋁、錫相關化學品者,	
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僅限於工業用途或作為廢水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	水質處理藥劑使用,不得供	
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	作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飼	
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	料添加物或肥料添加物;其	
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	包裝或盛裝容器上應標示產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品用途限制及警語說明。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四)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運輸業代為清除。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六、廢 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	六、廢 廢水泥電桿、廢預力電桿或廢	
水泥電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水泥電水泥基樁。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桿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桿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之。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	二、再利用用途:混凝土粒料原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	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	
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	料原料、人工魚礁原料、軍事	
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	偽裝物原料、園藝造景用材	
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	料、濱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	
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	林或學校教學用材料。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
	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
	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
	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
	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
	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
	學校教學用途者,其資格及產
	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 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 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 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 選等處理。
-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 貯存場所 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 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七、廚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餘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依 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為 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 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 配粒料。但再利用於人工魚 礁、軍事偽裝、園藝造景、濱 海沿岸道路圍籬、防風林、或 學校教學用途者,其資格及產 品不在此限

四、運作管理:

- (一)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瀝 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鋪面工 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 料用途者,應先經破碎及分 選等處理。
- (二)得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場所 並應設有排水收集措施。
- (三) 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して、廚 餘

-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廚 餘。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 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 再利用用途: 飼料、飼料原料、培

- 二、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培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 三、 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應對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 場,其產品至少為下類 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 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 個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 不在此限。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 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 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 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限。
 -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 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 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 在此限。

養土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生質 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 實工規定之工廠,或領有 實工規定之實工。 實工,其一 實工。 實工,其產品至少為下對,其產品至少為下對,其產品至少為下對 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或其他 相關產品。但直接再利用於 個料用途者,其資格及產品 不在此限。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 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 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 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 限。
 - (三)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 依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 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 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 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 在此限。
 -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

- (四)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相 關法規規定,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 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 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 源登載為廚餘。
- (五)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u>及</u> 土壤改良原料用途者,再利 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養 土、土壤改良劑或其他相關 產品。

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 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 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 載為廚餘。

- (五)再利用於培養土原料用途者, 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培 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 料用途者,應具有再生能源 發電或熱利用設備,其設置 與營運應依再生能源發展條 例相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於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用 途者,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 品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或 其他相關產品,如符合酒精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 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 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 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 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 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 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 及銷售行為。

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 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四、運作管理:

-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 之措施。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 依畜牧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且應具 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疫 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煮 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 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 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 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 物混合清除。
- (四)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 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 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 及警語說明。

四、運作管理:

- (一)廚餘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 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 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與除臭 之措施。
- (二)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 具有高溫蒸煮設備、動物防 疫措施及相關設施。高溫蒸 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 心溫度於攝氏九十度以上, 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
- (三)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 途者,須具有醱酵之相關設 備,且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 物混合清除。
- (四)收受再利用之廚餘不得流入 食品產銷鏈,供作食品原料, 其再利用產品之包裝或盛裝 容器並應標示產品用途限制 及警語說明。
- (五)再利用前之清除得委託合法 運輸業代為清除。

(五)廚餘倘經破碎、脫水及固液分	
離處理,其處理後之固型物	
水分含量低於百分之八十	
者,可依其特性分別以植物	
<u>殘渣及動植物殘渣作為有機</u>	
質肥料原料、土壤改良原料;	
前述固型物肥料製造過程產	
出之渗出液,得作為液態有	
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液態雜項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	
(六) 再利用於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	
料或燃料用途者,就經厭氧醱酵	
處理設施產生之沼渣,得作為培	
養土原料、土壤改良原料及有機	
質肥料原料用途;沼液得作為非	
農地澆灌之用途,並應檢附使用	
計畫書及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	
使用人同意書,送當地主管機關	
<u>備查後始得為之。</u>	
編 號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編號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
八、廢 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八、廢 廢食用油。但依相關法規認定
食用油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食用油 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
之。	之。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	二、再利用用途:肥皂原料、硬脂
酸原料、燃料油掺配用之脂肪	酸原料、燃料油掺配用之脂肪

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 皂、硬脂酸、燃料油摻配用之 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 油。
 -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 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酸甲酯原料、生質柴油原料或 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 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 至少為下列產品之一項:肥 皂、硬脂酸、燃料油掺配用之 脂肪酸甲酯原料或生質柴 油。
 - (二)再利用於生質柴油原料用途 者,應依酒精汽油生質柴油 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 銷售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核准,始得從事生質柴油原 料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	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	
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	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	
辨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並	辦法之生質燃料業規定,應	
依前開辦法規定取得核准,	取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	
始得從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	用機構資格條件,並依前開	
之生產及銷售行為。	辦法規定取得核准,始得從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摻	事生質再生能源燃料之生產	
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	及銷售行為。	
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	四、運作管理:再利用於燃料油掺	
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配用之脂肪酸甲酯原料用途	
	者,其再利用產品於國內之銷	
	售對象,以石油煉製業為限。	